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|

|  |
| --- |
|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|
| 發文字號：證櫃交字第10300344531號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如文 |

|  |
| --- |
| 主旨：為強化開收盤前資訊揭露暨新增暫緩開盤配套機制，公告修正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」第35條如附件，自104年6月29日起施行。 |

|  |
| --- |
| 依據：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」第102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15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50063號函。 |

|  |
| --- |
| 公告事項：  一、為提供投資人更即時之交易資訊，自104年6月29日起開收盤前時段揭露資訊如次，相關資訊屆時將提供予資訊公司，並可於本中心「基本市況報導」網站查詢：  (一)收盤前資訊揭露：收盤前5分鐘（13:25─13:30）接受委託期間，由現行僅揭露模擬撮合後最佳1檔買賣價格，調整為揭露模擬成交價格、成交張數及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、申報買賣張數等資訊。除管理股票、處置證券或變更交易證券採分盤方式交易者，其餘有價證券均適用。  (二)開盤前資訊揭露：開盤前30分鐘（8:30─9:00）接受委託期間，揭露模擬成交價格、成交張數及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、申報買賣張數等資訊。  二、暫緩開盤配套措施：有價證券於開市前一分鐘(8：59─9：00)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模擬成交價格（如無模擬成交價格，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）漲跌超逾3.5%時，該證券暫緩開盤2分鐘，該暫緩開盤期間持續接受新增、取消及改量委託並揭露模擬撮合資訊。管理股票、處置證券及變更交易證券採分盤方式交易者、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(含)之證券、認購(售)權證及認股權憑證，不適用此配套措施。 |

|  |
| --- |
| 正本：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|
| 副本： |

|  |
| --- |
| ?@ |